

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撤销南川区铁村乡、石溪乡 设立楠竹山镇、石溪镇的批复

南川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撤销铁村乡设立楠竹山镇撤销石溪乡设立石溪镇的请示》（南川府文〔2015〕40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撤销铁村乡，设立楠竹山镇。楠竹山镇管辖原铁村乡行政区域，镇政府驻隆盛路1号（原铁村乡人民政府驻地）。

二、同意撤销石溪乡，设立石溪镇。石溪镇管辖原石溪乡行政区域，镇政府驻石新支路27号（原石溪乡人民政府驻地）。

调整后，南川区辖3个街道、19个镇、12个乡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
2015年8月6日

抄送：市民政局。